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5)。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三个议案:《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权属于本公司的广东三埠假日酒店(以下简称"假日酒店")相关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

2、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假日酒店相关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处置的假日酒店资产位于广东开平长沙港口路 10 号,权属于本公司的假日酒店资产包括酒店土地、备用停车场土地使用权、酒店副楼、两幢宿舍、两层饭堂。其中土地面积 10000.0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2669.20 平方米。此次拟处置假日酒店资产账面原值 1818.29 万元,累计折旧 343.83 万元,账面净值 1474.46 万元。目前上述假日酒店资产通过出租方式年均可取得 120 余万元的租赁收入,扣除折旧和相关维护费用后,实际每年增加公司净利润 70 余万元,维护管理工作量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面积 10000.05 平方米,其中酒店土地面积 2575.91 平方米,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年限为 40 年,目前该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备用停车场土地面积为 7424.14 平方米,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年限为 40 年。

(2)酒店副楼,又称骏豪楼,于 2005 年建成,建筑面积 9974.22 平方米,现抵押给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3)两幢宿舍楼,于 1984 年建成,总建筑面积 2366.72 平方米,现抵押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4)一幢两层饭堂,于 1999 年建成,总建筑面积 328.26 平方米,现抵押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2、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此次拟处置假日酒店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的确定包括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地价评估基准日和使用年限分别对待估宗地评估期日和使用年限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的价格。土地价格=基准地价×(1±K)。《评估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411A 号)

上述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5133.15 万元,增值率 248.14%。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账面原值 113.20 万元,累计折旧 37.08 万元,账面净值 76.12 万元,评估值为 2250 万元。

(2)副楼骏豪楼账面原值 1596.05 万元,累计折旧 247.09 万元,账面净值 1348.96 万元,评估值为 2537.02 万元。

(3)两幢宿舍账面原值 97.65 万元,累计折旧 54.65 万元,账面净值 43.00 万元,评估值为 207.02 万元。

(4)饭堂账面原值 11.40 万元,累计折旧 5.02 万元,账面净值 6.38 万元,评估值为 46.4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过程及程序公平公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专业判断,评估的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公平合理的,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有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抵押情况见前述第一点"资产基本情况",公司现正办理相关解除抵押手续,所有程序将在资产成交前完成。

三、本次处置假日酒店资产的方案

公司拟以假日酒店相关资产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本次处置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假日酒店相关资产,可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如果上述酒店资产处置成功,预计能取得收益约 35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411A 号);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和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独立意见。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权属于本公司的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以下简称"深圳房产"),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

2、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董事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深圳房产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碧景园 A、B 栋 101 及碧景园综合楼 501-513 房,共计 2 项。上述房产于 1997 年 5 月建成,公司于 2004 年取得。建筑面积 1015.75 平方米,账面原值 6,886,651.87 元,账面净值 5,699,339.73 元。均为框架结构,目前均为自用。

2、深圳房产的评估值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此次拟处置的深圳房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

(1)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碧景园 A、B 栋 101 类似物业市场交易价格容易取得,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内以购买的方式取得的商品房,账面价值中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且同区域有同类型房屋的市场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中按照房地合一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含地价)的评估价值。市场比较法估算房地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评估房地产的评估价格=交易案例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本次评估对象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碧景园综合楼 501-513 房类似物业出租价格容易取得,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3)收益法的计算过程如下:确认房地产租赁有效收入;确认年客观经营成本;计算年净收益

年净收益=房地产租赁有效收入-年客观经营成本

(4)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88.66 万元,累计折旧 118.73 万元,账面净值 569.93 元,评估值为 1832.89 万元,评估增值 1,262.96 万元,增值率 221.60%。《评估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410A 号)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过程及程序公平公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专业判断,评估的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公平合理的,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有上述固定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处置深圳房产的方案

公司拟以深圳房产不低于其资产评估值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本次处置深圳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深圳房产,可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如果上述深圳房产处置成功,预计能取得收益约 1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410A 号);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和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独立意见。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转让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以 6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 104 亩闲置工业用地予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称"公用实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公允,不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土地转让事宜。

3、本次土地转让事宜已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用实业公司正式签署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土地受让方: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广东开平;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开平市红进广场(开平出入境检疫局后面);法定代表人:张吕抗;注册资本:人民币 9621000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3000005394;主营业务:股权、债券的收购、转让及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实业;实际控制人:开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公用实业公司属于开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0.1.4 条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不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土地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用实业公司 2011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1325.62 万元;净资产:3763.14 万元;营业收入:61.11 万元;利润总额:89.18 万元;净利润:78.88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归属于本公司的位于开平市华美工业区的地块,面积为 69448.33 平方米(合约 104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开府国用(2005)第 02631 号。该土地上无建筑物。该土地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上述土地的账面原值为 1433.45 万元,累计折旧 207.81 万元,账面净值 1225.64 万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此次拟转让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分别对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收益还原法五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综合该地块所处位置及实际情况,最终选用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得出以下结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广东省开平市沙冈区新美工业区 69448.3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56,398.51 元,在设定的土地用途、开发程度、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2,086,200.00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额为 39,829,801.49 元,增值率为 324.97%。《评估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站的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323 号)

本公司于 2005 年取得该地块,期限至 2055 年 4 月 6 日止。本用于公司生产线扩产的土地储备,但目前尚未开发,处于闲置状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选聘过程及程序公平公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专业判断,评估的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公平合理的,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成交金额:6240 万元;支付方式:现金;协议的生效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交易定价依据:以评估价格为参考,结合本地未来发展趋势和土地升值潜力,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 6240 万元为成交金额。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说明:公用实业公司属于开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属下的全资控股公司,代表其管理公有资产,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五、涉及转让土地的其他安排

本地土地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转让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转让上述闲置土地,可进一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获得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经营结构,改善上市公司业绩,也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上述土地成交后,预计能取得收益约 4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事宜的独立意见;

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32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4、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3)《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或以公告形式公告,相关议案内容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附后)。

2、登记时间: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奇、关卓文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 10 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出席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股东持股数:　　股东股票帐户: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 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处置广东三埠假日酒店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关于处置公司深圳闲置固定资产(房产)的议案			
3	关于拟与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111,430,413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参与方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1、减持期限、数量和减持价格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48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5%,60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 13.8 元/股。

光电集团承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 72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5%,84 个月之内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在此期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价格不低于 13.8 元/股。

2、代为支付承诺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未能取得相关国家审批机构的批复,其应支付的对价股份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在其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后,并支付自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票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至偿还股票或折算款项日止的,代垫股份所获得的一切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票等)后,持有的股份(包括期间衍生的派送股份)方可申请上市流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如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取得国家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复,则由其自己支付所应当支付的对价股份。

3、其他承诺

光电集团承诺:上市公司因获赠云南天达股份而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和流转税,全部由光电集团承担,与上市公司无关;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不低于 10 转增 5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投赞成票。

截止目前,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公司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送出 889.875 万股、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每 10 股送出 3.375 股计 246.375 万股,共计 1136.25 万股支付给光电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公司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每 10 股送出 3.375 股,共计 33.75 万股支付给光电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是公司股改方案实施的一部分,对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12-4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1、股改实施后至今,因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为 35,000,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70,000,000 股增加到 105,00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 号)核准,公司向光电集团、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发行 104,380,41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5,000,000 股变更为 209,380,413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 105,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1,250	30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0,500,625		0	0
				2009年11月26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10年11月3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11年11月29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21,001,875			
2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3,511,250	5.02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75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5,250,000			
				2008年11月2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16,875			
3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662,500	0.946	2007年6月1日	转增	331,250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993,750			
4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662,500	0.946	2007年6月1日	转增	331,250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993,75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1,250	0.473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6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496,87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31,250	0.473	2007年6月1日	转增	165,625		0	0
				2007年11月23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	-496,875			
7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0	16.71	2007年6月1日	转增	5,850,000		96,979,278	46.32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84,679,278			
				2011年11月29日	限售股上市流	-5,250,000			
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15,757,973		15,757,973	7.53
9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10年9月28日	定向增发	3,943,162		3,943,162	1.88

2007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0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共计发行股份 104,380,413 股,新增限售流通股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2 年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光电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光电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须继续履行承诺的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均严格按照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2、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 年上市流通的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承诺人及光电股份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均符合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96,979,278	46.32	5,250,000	91,729,278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757,973	7.53	0	15,757,973
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3,162	1.88	0	3,943,162
	合 计	116,680,413	55.73	5,250,000	111,430,41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有所增加,是因为实施了 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231,2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875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25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6,251,875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双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16,680,413	-5,250,000	111,430,41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合计	116,680,413	-5,250,000	111,430,4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2,700,000	5,250,000	97,950,000
	合计	92,700,000	5,250,000	97,950,000
股份总额		209,380,413		209,380,41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1 月 30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析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改聘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改聘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2 年 11 月 27 日-28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8;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	100.00
1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改聘 201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